花蓮縣秀林國小品格之星 學生核發獎勵點數標準

一、學生核發優點點數標準如下：（有效獎勵勿浮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體優良事蹟(固定) | | 點數 | 檢核者 | 具體優良事蹟 | | 點數 | 檢核者 |
| 定期  考查 | 全壘打王(100分) | 50 | 教務組長 | 班級  活動 | 符合本校十二品德核心價值  如：學習態度、作業表現、熱心服務…   * **學期末各領域學習優良** | 自訂  **10點**  **30點**  **20點**  **10點** | 級任教師  科任教師 |
| 金手獎(平均95分以上) | 30 |
| 金安獎(平均90分以上) | 20 |
| 進步獎 | 20 |
| 校內  各項  公開  比賽 | 冠軍/第一名/特優 | 20 | 教務組長  學務組長 |
| 亞軍/第二名/優等 | 15 |
| 季軍/第三名/佳作 | 10 |
| 第四至六名/入 選 | 5 |
| 鄉級  比賽 | 冠軍/第一名/特優 | 50 | 教務組長  學務組長 | 訓練  活動 | 符合本校十二品德核心價值  如：木琴隊、籃球隊、田徑隊  森巴鼓隊、  ※**族語歌謠訓練** | 自訂  **15點** | 指導老師 |
| 亞軍/第二名/優等 | 30 |
| 季軍/第三名/佳作 | 20 |
| 第四至六名/入 選 | 15 |
| 縣級  比賽 | 冠軍/第一名/特優 | 70 | 教務組長  學務組長 | 相關活動 | 參加經學校鼓勵參加之校外  活動，如：森巴鼓、冬夏令營隊 | 10 | 教導處 |
| 亞軍/第二名/優等 | 50 |
| 季軍/第三名/佳作 | 40 | 積極配合相關推行活動表現優良，如：幫忙撿拾落葉等 | 視情節蓋點  **10點** | 處組、導護 |
| 第四至六名/入 選 | 30 |
| 全國  比賽 | 冠軍/第一名/特優 | 100 | 教務組長  學務組長 | 拾金不昧或  其他善行經校內或校外人士推荐  **寒暑假作業表現優良** | 相關處組 |
| 亞軍/第二名/優等 | 80 |
| 季軍/第三名/佳作 | 70 |
| 第四至六名/入 選 | 60 |
| 公共  服務 | 自治幹部、環保小尖兵 | 學務組長依其表現，每學期期末  核發10至30點 | | 其他 |  | 自訂 |  |

二、獎項及兌換方式：

（一）獎勵點數登載於學生集點卡，點數卡集滿一張(30點)一律至學務組登記累計點數並兌換新集點卡及撲克牌卡一張。

（二）學期期末統計，依個人點數兌換各項獎勵禮品，並統一於休（結）業式時頒贈；另剩餘點數可累計至下一學期使用。

（三）學生如有違規等不當行為，教師得依情節大小扣點數處分，並向學生說明原由。